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制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详情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等重大事项，履行了董事会的决策管理职责，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召开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4 日	1、《关于〈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p>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12、《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 2022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1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7、《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p> <p>19、《关于延期归还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20、《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8 日	1、《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	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2 日	<p>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5 日	1、《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30 日	<p>1、《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8 日	<p>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p> <p>2、《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p>

（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1 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召开内容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1、《关于〈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的董事薪酬方案 9.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2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6、《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

1、战略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对《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等议案进行审议。

2、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对 2021 年同兴达董监高任职情况及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预审；对《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进行审议。

4、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八次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发挥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作用。

（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地召开，各位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勤勉尽责，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积极贯彻落实各项决议，运作规范；董事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监督企业执行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等规定，进一步规范了企业运营，完善了内控体系建设。在全面落实治理各项活动的同时，董事会持续加强了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和监管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公司董事会监督和指导经营管理层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指标，面对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加大项目开发力度、深度拓展市场，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证券部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共同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2023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1、2023 年，公司董事会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 2023 年度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将加强资源配置、组织与能力建设，创建持续竞争优势。在业务上专注移动智能终端显示触控业务和摄像头模组业务，积极进入新市场，开发新技术；在创新上通过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技术创新等实现变革创新，有效支撑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2、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继续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在稳步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导企业加强内部控制，全面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以实际行动全力支持公司各项工作，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3、在内部控制建设方面，将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内控管理，严格

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加强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

4、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5、在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工作转为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不断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